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7—00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 2、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到会 6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含 6.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含 6.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为 1%，担保费用合计 660 万元。

鉴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公司董事李剑先生、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